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0-023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闽灿坤B
证券代码　　　：200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优柏工业有限公司（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香港柴湾利众街20号柴湾中心工业大厦14楼B2室
通讯地址　　　：香港柴湾利众街20号柴湾中心工业大厦14楼B2室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9月10日

香港优柏工业有限公司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声　明

1.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香港优柏工业有限公司(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优柏”)将其持有闽灿坤B计59,661,972股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厦门灿坤、闽灿坤B	指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优柏	指	香港优柏工业有限公司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以其名义持有的闽灿坤B达到5%的股份变动。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香港优柏工业有限公司(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2、注册地：香港柴湾利众街20号柴湾中心工业大厦14楼B2室
3、法定代表人：简德荣
4、注册资本：港币100,000元
5、商业登记证号：12959659-000-07-10-8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投资
9、经营期限：无限期
10、主要股东：中国全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11、通讯地址：香港柴湾利众街20号柴湾中心工业大厦14楼B2室
12、联络电话：00852-28989073

(二)董事等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简德荣	男	中国	日本	日本 中国台湾	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另外两家控股股东香港福驰发展有限和香港侨民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阎俊杰	男	中国	台湾	中国台湾	董事	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另外两家控股股东香港福驰发展有限和香港侨民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优柏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香港优柏减持股份目的：以减持股份所得款项支持控股公司厦门灿坤和漳州灿坤的营运资金及新事业的投资发展。

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扩大内需和积极的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政策，香港优柏看好国内其他新事业的发展前景，将通过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款项支持控股公司厦门灿坤及厦门灿坤所控股子公司投资发展新事业的营运资金，以期更好地发展各项新业务。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香港优柏将再逐步减持目前所持有厦门灿坤总股本5%的股份，所得款项继续加大对公司新事业的投资发展；香港优柏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从2007年12月11日起至2010年9月9日收盘，香港优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公司股票59,661,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详如下表：

月　份	出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07年12月	14,678,777	1.32%
2008年1月	11,920,005	1.07%
2008年2月	5,010,349	0.45%
2010年8月	18,360,331	1.65%
2010年9月3日止	5,276,977	0.47%
小计	55,246,439	4.96%
2010年9月6日–9日	4,415,533	0.40%
合　计	59,661,972	5.36%

香港优柏尚持有公司股票153,80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全部为流通股。

香港优柏在上市公司厦门灿坤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香港优柏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厦门灿坤的股票，通过交易所出售厦门灿坤的股票情况如下：

月　份	出售数量（股）	出售价格区间（港币元）
2010年8月	18,360,331	1.69–1.82
2010年9月9日止	9,692,510	1.74–1.79
合　计	28,052,84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香港优柏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简德荣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该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特此公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工业区兴隆路88号
股票简称	闽灿坤B	股票代码	200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优柏工业有限公司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柴湾利众街20号柴湾中心工业大厦14楼B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第二大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它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3,464,278　持股比例：19.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9,661,972　变动比例：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香港优柏工业有限公司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简德荣
日期：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0-024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香港优柏工业有限公司(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香港优柏”)从2007年12月11日起至2010年9月9日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公司股票59,661,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香港优柏尚持有公司股票153,80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全部为流通股。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78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0年9月10日现场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10日上午9:00至10:00

2、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由于出差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席。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1,424,783,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7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5人，代表股份1,209,956,597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66%。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14,827,347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9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河源高新区投资生产研发培训基地项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兴建"中兴通讯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项目；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中兴通讯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项目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424,714,1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1%；
反对69,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209,956,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14,757,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75%；
反对69,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外汇保值型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并授权公司针对美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7亿美元额度的外汇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包含控股子公司，并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日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2、同意并授权公司针对欧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2亿欧元额度的外汇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包含控股子公司，并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日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424,714,1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1%；
反对69,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209,956,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14,757,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75%；
反对69,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张建伟律师、熊明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认为，本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0-029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1日发出，并于2010年9月10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讲学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119,995,3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效益收入的议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19,995,392股，其中赞成票为119,995,3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19,995,392股，其中赞成票为119,995,3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为承担业绩不理想的责任，于广辉先生已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辞任首席执行官职务(自2010年9月10日起生效)。

于广辉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高级副总裁及集团执委会成员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于广辉先生在本公司所任职务由高级副总裁调整为副总裁，不再担任集团执委会成员职务。于广辉先生(简介见附件)的任期不变，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附件—高管简介：

于广辉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68年4月出生，硕士。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获物理学类光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MBA学位，现就读长江商学院EMBA课程。1993年加盟TCL集团后，先后于1998年月4月至2000年6月担任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任TCL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TCL多媒体电子事业本部副总裁，2003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TCL集团海外事业本部副总裁，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任TTE执行副总裁，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任本公司战略OEM事业本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本公司AV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TCL多媒体执行副总裁，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任TCL家庭网络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TCL多媒体CEO,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广辉先生在制造、供应链管理、产品开发、大客户业务等方面拥有逾十年的经验，是TCL王牌彩电生产基地的早期筹建和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之一。

于广辉先生现兼任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TCL音视频电子有限公司、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TCLOEM销售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截至2010年9月10日，于广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3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2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0年9月10日上午9:30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董事陈泰泉因公事外出，书面委托董事邱仁初代为出席会议，并就所有议案投赞成票。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决定提名陈政立、邱仁初、陈泰泉、吴成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珈荣、林潭素、邹传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另外两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本集团拟定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年伍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年拾万元人民币，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津贴为每年叁万元人民币。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武房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万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0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至四项议案事项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政立：男，1960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全国政协常委，本集团创办人之一。历任宝安宾馆经理、本集团副总裁、总裁，集团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局副主席，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主席。现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副主席，本集团第十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集团流通A股165,204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邱仁初：男，1961年出生，会计师。曾任本集团计财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本集团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本集团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本集团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财务总监。持有本集团流通A股23,425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泰泉：男，1963年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曾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本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吴成智：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生元农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资兴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本集团第十届董事局董事。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珈荣：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从事律师工作近二十年，先后代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数百宗，刑事辩护案件几十宗，先后服务于深高速、深圳机场、深圳能源集团、深圳发展银行等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现任广东盛林律师事务所律师，本集团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林潭素：男，1948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宝安县水电局副局长，宝安县农委水利科科长，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本集团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邹传录：男，1946年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会计工作超过四十年，1990–2007年期间先后担任宝安区财政局会计科科长、副调研员，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担任的社会职务为宝安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宝安区会计学会副会长。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上午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贺国奇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贺国奇、龚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另外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料

1、贺国奇：男，1955年出生，大学文化，政工师。1992年4月调入本集团，曾任本集团行政部部长、中国宝安集团西安实业公司总经理、本集团总裁助理兼集团物业发展部部长，本集团副总裁兼珲春公司董事长。现任本集团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龚明：男，1957年出生，大学文化。曾任深圳市华深实业总公司海珍品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本集团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3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现就提名张珈荣、林潭素、邹传录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盖章)：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珈荣，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张珈荣(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珈荣　(签署)
日　期：2010年9月2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林潭素，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林潭素(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林潭素　(签署)
日　期：2010年9月2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邹传录，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邹传录(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邹传录　(签署)
日　期：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3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进行股权信托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信托融资方案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房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地公司”)为主体，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发行两年期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股权信托。操作方式为：武房公司对美地公司进行增资，美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吸收山东信托作为美地公司的新股东。山东信托以人民币20000万元对美地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美地公司47.6%的股权。信托到期后，由武房公司或美地公司回购山东信托所持有的美地公司股权。为实施上述股权信托，武房公司以其持有的美地公司全部股权作质押担保。

二、股权信托涉及方介绍

1、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于1988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管理省基建基金、资金信托、财产信托、投资银行、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业务的金融公司。

2、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4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人代表龚玉亮，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土地转让、商品房销售。

3、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人代表龚玉亮，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批零兼营建筑材料、针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

三、股权信托的主要事项

1、美地公司增资扩股

武房公司对美地公司增资18000万元，美地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22000万元，吸收山东信托作为美地公司的新股东。山东信托以信托资金20000万元向美地公司增资，美地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42000万元。增资后的美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元	52.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元	47.6%
合　计	420,000,000元	100%

2、美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增资完成后，美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武房公司提名，2名董事由山东信托提名。美地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

3、信托退出方式

信托期限为两年。信托到期后，武房公司可以收购山东信托以信托资金对美地公司进行增资所对应持有的美地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实现山东信托的退出；或者美地公司以股权回购的形式购买山东信托持有的美地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实现信托退出。具体的退出方式由武房公司与美地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决定。

武房公司或美地公司将在信托到期前支付信托收益(按山东信托支付的增资款金额不超过12.5%/年计算)，并承诺信托到期后按照2亿元的价格收购或回购山东信托所持有的美地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信托的发行拓宽了子公司融资渠道，所获资金将用于武汉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有助于加快相关项目的开发进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3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房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地公司)为主体，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发行两年期总额为贰亿元人民币的股权信托。本公司同意为武房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交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本公司同意为万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上述担保单笔金额较大，董事局决定将以上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南湖路南湖机场1号楼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人代表：龚玉亮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土地转让、商品房销售。

武房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0年8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048.87	73113.15
负债总额	66205.66	63248.22
净资产	30843.21	9864.93
	2010年1–8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13770.97	10692.53
利润总额	2666.80	–1038.79
净利润	1976.06	–1410.04

本公司持有武房公司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万宁市万城镇北门洋地段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人代表：余淑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娱乐设施、旅游度假、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建材、电子产品、土特产品。

万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57.16	29304.56
负债总额	24362.69	22660.10
净资产	5594.47	6644.46
	2010年1–6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49.99	–23.49
净利润	–1049.99	–23.49

本公司持有万宁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确保武房公司以美地公司为主体，通过山东信托发行两年期总额为贰亿元人民币的股权信托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本公司愿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

2、为确保万宁公司向海南交行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贰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愿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由于上述融资所获资金是用于武汉和万宁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鉴于上述担保单笔金额较大，董事局决定将以上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100万元，占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9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6,100万元，逾期担保总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3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为武房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万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29日上午8:3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0755-25170382　　张晓峰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1：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陈政立	同意		反对		弃权	
邱仁初	同意		反对		弃权	
陈泰泉	同意		反对		弃权	
吴成智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珈荣	同意		反对		弃权	
林潭素	同意		反对		弃权	
邹传录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贺国奇	同意		反对		弃权	
龚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5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____ 是 ____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3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局接到公司工会通知，公司日前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出陈平、陈匡国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其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平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财会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集团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副总裁，本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营运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匡国先生，2001年8月–2006年6月期间分别在英国剑桥贝尔语言学校、剑桥MPW学校和ALEVEL、剑桥艺术与科学学院、英国剑艺大学深造。2006年7月加入本集团，现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3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公司日前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出张育新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育新：男，1950年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197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山大学教师、深圳大学人事处副处长、深圳市委组织部调研处长。1994年3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现任本集团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